文献考证

已刊康熙朝满汉文奏折正误

白 新良

[摘要] 康熙朝奏折是研究清史特别是研究清代奏折的珍贵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对之加以系统整理并对其满文奏折进行翻译注释，分别以《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为名刊印行世，无疑是对清史研究的重要贡献。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两书中的翻译错误，拟题不确及目录排列错误，编年错误，对于内容重复条目、衍文、脱文未作处理及注释错误，非康熙朝奏折、朱批而误行收录，本属康熙朝奏折而脱漏或窜入《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者亦所在多有。于此试为论列，以与翻译、整理、编辑上述两书的专家学者商榷，并求其是。

[关键词] 康熙朝　满文奏折　汉文奏折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 (2003) -03-0074-07

Correction of the Published Manchu and Chinese Imperial Memorials of the Kangxi Reign

The Imperial Memorials of the Kangxi Reign are the precious historical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the Qing Dynasty history, particully for the study of the Qing Dynasty Imperial Memorials. The First History Archivs organizes some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to put it in order systematically, to translate and annotate the Manchu Imperial Memorials of them, publishes it in the name of "The Collection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Memorials of the Kangxi Reign" and "The Collection of the Manchu Imperial Memorials of the Kangxi Reign." They are certainly great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Qing Dynasty. However, because of many reasons, these two books have many mistakes. This articles tries to discass on it, so as to seek the riphy.

康熙朝满汉文奏折是研究康熙时期清朝历史的珍贵史料。自从雍正帝将其收缴并集中存放之后，二百多年间，长期深藏宫禁，迄未进行统一整理。有鉴其在清史研究中的特殊价值，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对之加以系统整理，并对其满文奏折进行翻译注释，由档案出版社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先后于一九八五、一九九六年分别以《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为名刊印行世。无疑，这是对清史研究的两个重要贡献。但是，由于原折数量浩瀚、排放凌乱而且糟旧残缺，整理至为不易以及成书仓促等种种原因，两书中也存在一些错误，一定程度上失却了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对之略为归纳，其主要问题分别是翻译错误，拟题不确及目录排列错误，编年错误，对于内容重复条目、衍文、脱文未作处理及注释错误，非康熙朝奏折朱批而误行收入，本属康熙朝奏折而脱漏或窜入《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等，这些问题，与该书的巨大学术价值相比较，自然

[收稿日期] 2003-6-10
[作者简介] 白新良 (1944—)，男，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天津 300071

是微不足道。但是，如行修正，将会进一步方便学者使用。故而不揣冒昧，试为论列，以与翻译、整理、编辑上述两书的专家学者商榷并求其是。

其一是翻译错误。如《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24 条康熙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大学士伊桑阿奏报康亲王病故折》，经和《清圣祖实录》对读，可知其时病故者乃安亲王岳乐而非康亲王杰书，[1]译者显然未能区别满文“安”、“康”之间不同而将安亲王误译为康亲王。又，该书之 4119、4120 两条所提及之“康王”，实亦是“安王”之误译，其中提及之康王孙女，应译为“外孙女”。再，该书第 920 条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胤祉等奏报京城一带田禾情形折》提及之吉林乌拉将军永福，实应为扬福。另，该书第 3139、3409 条，连续出现“和亲王”字样，考康熙时期及清初以来分封诸王，并无和亲王之称，此处之“和亲王”究竟指谁，细读其中之 3409 条，提及和亲王之子弘时，与雍亲王胤 第三子同名，始知此处之“和亲王”实为雍亲王之误译。再如该书第 586、593 两条中康熙帝对西安将军博霁奏折之朱批，第 1164、1168 两条关于李国屏奏折之朱批，皆分别提及博霁、赫世亨、和素三人之祖母。细绎各折上下文意及前后有关各折，皆是指各人妻子而言，而译者竟将之译为“祖母”，实与原意大相径庭。再如拉藏汗与其次子苏尔咱之妻关系，明明是翁媳关系，而该书第 3456 条竟将拉藏汗译为苏尔咱之妻的“岳父”，显系“公公”一词之误译。除此之外，该书于专用名词翻译亦时见错误。如第 474 条误将荆州译为锦州，[2]第 2962、4109 两条误将真定译为正定。[3]第 3440 条又将康熙帝主持纂修之《分类字锦》误译作《分类资津》。与此同时，还应着重指出的是，该书于人名翻译错失尤多。其中之汉人姓名，译者本应寻检与之关系密切的《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等书，以免误译及一人而二、三其名之误。然而，就其翻译情况看来，译者并未参阅有关资料，而是径以满文对音，随意取用汉字，兼之以付排之后未作认真校勘，又使错上加错，使人无法容忍。举其尤者，如白潢误作白晃（第 1915 条），范承烈误作范成烈（第 161 条），范时捷误作范时届（第 4227 条），方苞误作方宝（第 1831 条），亢 误作康廷（第 3118 条）、康延（第 3184 条），诚意伯刘伯温误作程义伯刘博文（第 1541 条），卢天章误作鲁田丈（第 2210、2251、2303 诸条），李延禧误作李延席（第 2669 条），路振声误作路振生（第 3222、4227 条）、卢振生（第 3270、3285、3374、3393 诸条），路振扬误作陆振扬（第 2943 条），李基和误作李起贺（第 3882 条），孟光祖误作孟广祖（第 2962 条），马见伯误作马建伯（第 3316、3432、3477 诸条）、马坚伯（第 2476 条），马焕误作马环（第 3624 条），潘邦教误作潘邦交（第 2382 条），潘至善误作潘智善（第 2597 条），仇机误作丘吉（第 4034 条），仇兆鳌误作仇兆傲（第 869 条），乔莱误作乔来（第 121、127 条），石文晟误作史文晟（第 155 条），师帝宾误作师达彬（第 3281 条），施世骠误作石十彪（第 404 条）、施世标（第 3027 条），孙承运误作舜成颜（第 2472 条）、孙成运（第 4193 条），王灏误作王昊（第 2102 条）、王浩（第 692 条），王以谦误作王义谦（第 1269 条）、王一谦（第 1560、1693 条）、王依谦（第 2606 条）、王宜前（第 3432 条）、王义前（3455、3661 条）、王义乾（第 3536 条），杨铸误作杨珠（第 2532 条），杨长泰误作杨昌泰（第 3285、3364、3393、3466、3570、3575、3609、3654 诸条），俞益谟误作于一谟（第 547 条），赵吉士误作赵吉师（第 133 条），赵弘灿误作赵宏灿（第 2097 条），赵弘 误作赵宏燮（第 540、4227、4228、4229 诸条），赵弘煜误作赵鸿裕（第 1775 条），赵珀误作赵颇（第 3547、3561 条），赵凤诏误作赵奉钊（第 3847 条），张谷贞误作张国桢（第 1770、1815 条）、张谷振（第 1833 条），张应诏误作张英兆（第 3580、3584 条）、张英诏（第 3995 条），张弘印误作张弘寅（第 3654 条）、张洪印（第 3099、3222、3393 诸条）、张洪银（第 3270、3285 条）等，不一而足。至于满蒙人名，虽无固定汉字限制，亦应采取约定俗成的汉字以力求统一，以免一人而二、三其名。而该书译者于此亦极为随意。举其著者，如阿南达又作阿纳达（第 238、240、242 诸条）、安南达

(第 257 条)，阿齐图又作阿奇图（第 2497 条)，查里浑又作禅里浑（第 3001 条)，富宁安又作富尼阿（第 2600 条)，傅尔丹又作富尔丹（第 1733 条)，郭洪又作郭浑（第 217、218 条)，和素又作赫苏（第 1156 条)，赫奕又作和奕（第 2333 条)，海金又作海靳（第 3330、3331 条)，华齐又作花奇（第 2969 条)，海章又作海璋（第 3742 条)，克什图又作科西图（第 2617 条)、克西图（第 2945 条)，凌普又作灵扑（第 1279 条)，穆克登又作穆克德恩（第 3582、3609 条)，普奇又作普齐（第 534 条)，祁立德又作齐里德（第 2598、2787、2799 诸条)、祈立德（第 2988 条)，双全又作双泉（第 3137、3143、3302 诸条)，苏麻拉又作苏玛拉（第 1791 条)，苏成额又作苏车额（第 3053 条)，邵穆布又作索木布（第 1864 条)，托和齐又作托霍奇（第 2317 条)、托和奇（第 2333 条)，魏珠又作魏柱（第 2946、3302、3376、3521 诸条)、卫珠(第 2919 条)，延信又作阎欣（第 3343 条)，殷扎纳又作尹扎纳（第 167 条)，赵昌又作兆昌（第 2136 条)，扎西又作扎席（第 1678 条)等。所有这些，也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书的学术质量。

其二是拟题不确及目录排列错误。关于拟题不确，满汉奏折均存在这一问题。其中汉折主要是因校勘不精而致错误。如其中第 639 条目录将两广总督赵弘灿误作赵弘燮。第 1353 条目录将甘肃提督江琦误作甘肃总督江琦。第 1461 条目录为《直隶巡抚赵弘黎奏陈黎平等府改镇添兵折》，则不但将赵弘燮误作赵弘黎，而且核其原折内容，竟与标题毫不相干，而是赵弘燮奏修三河、遵化两处城垣事。第 1978 条目录《江宁织造曹 奏报江南米价民情折》，具折时间为康熙五十五年正月初四日，其时曹 早已死去一年，何以又死而复生，检核该折内容，始知目录将具折人曹 误作曹 。第 2002 条目录于李煦职衔署为“江宁织造”，则显系苏州织造之误。第 2317 条目录又将松潘总兵路振扬误作路振声。第 2655 条目录则将湖广提督高其位误作湖广总督。第 2868、2869 两条目录则又将直隶总督赵弘燮误作直隶巡抚。第 3022 条目录载具折人为何国忠。检核原折内容，却是何国宗。至于满折，除校勘不精外，致误原因还有译者未及领会原折内容而妄拟标题。如第 530 条目录拟为《理藩院右侍郎伊道密奏阿喇布坦谋叛折》。而细阅该折内容及其附件，乃是伊道奏报阿喇布坦密奏其侄毛海率众欲行叛逃策妄阿喇布坦事。又如第 3319 条，目录、标题于具折人皆署胤祉，而原折折尾署名则是胤祯及其三侄弘曙、弘智、弘曦，故而可知目录、标题中的胤祉当是胤祯之误。还如第 3148 条，目录、标题之具折人皆是署内务府总管允 ，而折尾署名则是胤 。胤 改允 是雍正帝即位之后之事，康熙间为何称为允 ，显然，目录、标题中之允 均为译者误译。另如第 4164 条《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奏进致策妄阿喇布坦文书稿》，审其内容并与该书第 3588 条互读，可知此乃议政大臣为康熙帝代拟以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名义发出之文稿。编译人员不察其中内情，而将在这一文件形成过程中的被动者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作为了主动撰稿人。关于排列错误则是指其中一些折件违背了本书以时为序按年编排的既定原则。如汉折第 1024 条《江宁巡抚张伯行奏请赴京祝贺万寿折》，折尾所署进折日期，明明是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编者却将之列于康熙五十一年正月，同时还将其进折日期也一并改为康熙五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又如汉折第 1738 条《江宁巡抚吴存礼奏贺万寿折》，目录、标题及折尾所署具折日期均为康熙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而编者不知何故，竟将之归入康熙五十四年二月条下。除此之外，对于各人同日所进奏折，编者也未行排完一人，再排他人，并于一人同日所进各折，略以请安、谢恩、庆贺、奏事为序，而是随意排列，无例可循。因为此种事例太多，不能悉举。凡此，皆觉颇为粗率。

其三是编年错误。此类情况集中见于满文折件。其原因似乎是原折排放错乱，且有相当部分未署年份而仅有月日，译者不察，遂以前折年份误署于紧接其次未署年份折件之月日之前，以致与史实背离。如其中之第 160 条《皇太子胤 请安并报噶尔丹之子来京日期折》、第 162 条之附一永乐皇帝《御制铭一件》和第 164 条《康熙帝朱谕》，按其内容皆系康熙三

十六年三、四月间文书及抄录铭文，而编者竟将之编入康熙三十五年三、四月条下，整整提前了一年。又如第 1373 条《陕西巡抚鄂海奏谢赏赐野鸡鹿尾折》，进折日期署为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折中叙及不久前康熙帝曾颁赐鹿尾、野鸡命其与总督博霁分尝。而史实是，是年四月，川陕总督博霁已经病卒于任所，同年五月运回京城安葬（见本书第 1299 条），显然此条编年有误。又如第 1793 条《两江总督噶礼奏报叩祝万寿无疆折》，所署进折日期为康熙五十年九月十七日。而核其折中内容，则是噶礼任山西巡抚间事，不但拟题不当，而且具折年份亦错。还如第 2883 条《两江总督赫寿等奏请万安折》，目录、标题所署进折日期均为康熙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而核其会同请安官员，皆与西藏事务有关。显然，此折进折时间当在康熙四十八年至四十九年之间。不但该折排列位置应当前移，而且署衔亦应由两江总督改为理藩院侍郎。还如第 2425 条《咨行索额图与俄会议和好之道谕旨咨文》，所署日期为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初五日。其时，索额图早已死去十年有余，何以又能参加与俄会谈。按之《清圣祖实录》，此文写作日期应为康熙二十七年六月，方与史实相合。[4]除此之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还时见将一年之内奏折朱批分入两三年者。如其第 359、360、364、867 诸条谕旨及朱批，细审其中所述，皆是康熙三十五年五月康熙帝率师北征噶尔丹期间向皇太子胤 、皇长子胤 通报战况及布置相关事宜之书信及谕旨，而译编者不察其中原委，竟将其中之第 359、360、364 诸条归入康熙三十六年，又将第 867 条归入康熙四十五年。又如关于胤 福晋患病奏折，计有第 767、778、941 三条，具折时间分别是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同年八月初四日和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如依满折排列，其中一些内容殊难解释，何以胤 福晋连续两年“有喜”，而且还如此巧合，皆在七月初七日。显然，三条奏折只是康熙四十四年七、八月之交数日中之事。译者不察，而误将第 941 条《胤祉等奏报大阿哥福晋病势折》归入康熙四十五年。还如关于苏玛拉患病及去世事，满文奏折分见于第 790、791、993、1042、1791 等五条。其所涉年份，分别为康熙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和五十年。其中难以解释者，康熙四十四年九月初七日，苏玛拉已经病危，何以至一年之后的康熙四十五年九月七日始才病逝。更不可解的是，在其于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初七日病逝之后五年，竟又死而复生，再度病危。显然，满文奏折译编者误将康熙四十四年八、九月间十数日内发生之事分编为三年，遂使整个事态进展如同乱麻一团。幸赖其中各折多数月日清晰，认真寻绎，始才理出头绪。另如八贝勒胤 患病一事，满文奏折计有第 800、997、1001、2878、2906、3833 等六条，分编于康熙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和五十五年三年之中，其中之第 3833 条还失载年月。其实，如和《清圣祖实录》卷二六九、二七 0 两卷史事互读，上述六条奏折都是康熙五十五年九、十月间关于胤 患病之奏折。以上所举，只是关于其中年份错误举例。其它各折有关年份错误、月日错误，依照相连各折自证，尚所在多有。为惜篇幅，不另赘举。

其四是对内容重复折件、上谕及衍文、脱文未作处理和注释错误。关于内容重复折件、上谕，计有十条。其中满折自相重复者六条，即 2328 条与 2329 条，2633 条与 2634 条，3213 条与 3214 条，3229 条与 3230 条，3320 条与 3322 条，3323 条与 3324 条；汉折自相重复者两条，即 3018 条与 3019 条，3086 条与 3087 条；满汉折互相重复者两条，即满折第 207 条同于汉折第 12 条，满折第 3231 条同于汉折第 2673 条。分析其原因，有的可能是进折时预留底稿，待奏折正本及朱批发回后又由具奏人抄录朱批于底稿之上。后来又于雍正帝收缴康熙朝朱批奏折时一并缴进。译者不察朱批笔迹不同而一并译入。如满折之第 2328 与 2329 条，3320 条与 3322 条，3323 条与 3324 条，当即属于此种情况。有的似是具折人考虑到该折可能发交部议而特具之奏折副本。如满折之第 2633 条与 2634 条，3213 条与 3214 条，汉折之第 3018 条与 3019 条，第 3086 条与 3087 条。有的是因朱谕须存档备案而以墨笔抄录其内容以便落实康熙帝朱谕，事情办完后将墨谕亦一并缴回。如满折之第 3229 条与 3230 条。有的原是满汉合璧而后来

则因整理颇为随意而致分离。如满折第207条与汉折第12条，满折第3231条与汉折第2673条。对于这些内容相重折件和上谕，译编者本应出注说明。但是，译编者似乎并未发现这一现象，不但未作说明，同时在拟定标题时，还皆拟字样不同之标题，给读者造成其内容并不相同之印象。关于衍文，则见于满折第1250条。该条目录、标题均为《江南总督邵穆布等奏报得雪日期折》，所署具折日期是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其折首书云："江南总督、奴才齐世武、邵穆布谨奏为恭报得雪日期事。"考邵穆布任两江总督，始于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四十八年七月卒于任所。齐世武于康熙四十年十月始任甘肃巡抚，至四十七年四月迁川陕总督，其间并无间隔他调，二人风马牛不相及，何以能会同具折奏报江南得雪。显然，折中之"齐世武"应系衍文。关于脱文，则见于汉折第515条《直隶巡抚赵弘燮奏报永定河完工缘由及地方雨水情形折》。折云："奏为奏闻事，窃查永定一河，乃千载不治之河，蒙我尚未能开，身子狠弱，见在医治，俟伏秋二汛过后，臣身稍健即亲往勘明具疏题报外……"审其文气，显然于"蒙我"字下，"尚未"字前有脱落文字。其原因，当系原件脱落，而编者不察，径加编入。关于注释错误则见于满折第4072条《步兵统领托和齐参奏裕亲王狂妄并张廷枢徇情折》。该折虽失载年月，但就其内容推断，是在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其时，裕亲王福全早已死去数年，当时在位之裕亲王乃是福全之子保泰。而该折注文于裕亲王仍注为福全，显系错误。

其五是非康熙朝奏折、上谕而误加收入。其中证据确凿者计有满文朱批奏折中的第3681、3911、4003、4122、4123、4133、4192、4202、4285等九条。其中第3681条《敕谕达赖喇嘛封其父索诺木达尔扎为公事》当为雍正七年六月所降之敕谕。⑤第3911条《和硕恒温亲王胤祺等奏报甄别柏唐阿职名折》，不只于目录称恒温亲王胤祺谥号，而且折内亦然如此，同折列名者还有康熙间久为侍卫、雍正初升为都统的喇锡。可见，此折不但是雍正间折件，而且还是雍正十年胤祺死后奏折之录副件。至于书胤祺而不书允祺，则恐系译者误译。第4003条《步兵统领隆科多奏报京城得闻平定青海大捷咸俱欢喜折》、第4122条《议政大臣奏进咨行总督年羹尧之文稿》亦皆为雍正元年、二年之文书。第4123条《议政王大臣等奏进咨行图理琛之文稿》提及图理琛时任侍郎。考图理琛于雍正四年八月由陕西巡抚内召，次年五月授兵部侍郎，寻迁吏部侍郎，"偕喀尔喀郡王额驸策凌等往定喀尔喀与鄂罗斯界，仍调兵部。"⑥则此一文书形成时间，当在雍正五、六年间。第4133条《副都统图克善奏陈当差披甲不足并请教习之人当班折》，其中提及养育兵，为雍正初新创之制，故而可知其为雍正间奏折。第4192条《理藩院大臣等奏请将准噶尔人驿送京城折》、第4285条《（佚名）奏为择选向导折》分别提及岳钟琪为大将军及镇守西疆事。按岳钟琪授为宁远大将军事在雍正七年，十年被召还京。故而可知，以上两折形成时间，当在雍正七年至十年之间。第4202条《理藩院奏报赏赐颇罗鼐银两折》，就其内容观之，事在雍正五年查朗阿率兵入藏平定阿尔布巴叛乱之后。与《清世宗实录》有关内容相核对，此文件当形成于雍正六年七月。⑦上述九条之外，尚有第4127、4128、4129、4130、4131、4132、4134、4135、4136、4137、4138、4139、4140等十三条奏折亦可大致判定为雍正朝奏折。其根据，一是就具折人员而言，分别为都统希尔根、巴里米特，副都统玛拉、巴尔呼达、博第、达尔玛、钦拜、岳勒岱、纛章京阿林保、刑部主事杜楞、国子监学政伊尔登等十一人。除其中之伊尔登曾于前此康熙五十四年十月初十日进折之外（见满折第2698条），其他人，在康熙朝进折人员中，都是首次见到的新面孔。而这些人的其他折件，在《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却屡屡出现。二是就折中内容分析，或提及京察（第4128条），或提及"圣主临御以来"之举措（第4130条）。证之史事，皆与康熙二十四年停行京察以前各事不甚相合。就此判断，这些奏折当皆为雍正帝即位之后下令扩大折奏人员范围时所进之奏折，是研究雍正时期历史的可贵资料，而编者却以之纳入康熙朝，似有甄别不精之嫌。

其六是遗漏康熙朝奏折不收及将康熙朝奏

折窜入《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关于遗漏未收之康熙朝奏折，据《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编辑说明》和《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书后跋文称，康熙朝汉文奏折今存者计有 4000 余件（一说近 4000 件），康熙朝满文奏折今存者计 5800 余件。而两书刊出者，汉文奏折计 3119 件，满文奏折计 4297 件。即是说，汉文奏折未刊者约 800 余件，满文奏折未刊者约 1500 余件。两项相加，共计 2300 余件，几近今存康熙朝全部奏折的 1/4。其未刊原因，据称一是“糟旧霉烂，大片脱落”；二是相当一部分是请安折，“不具备什么史料价值”。其中折件霉烂脱落，无法识别而未行刊印，固可理解，但以请安折“不具备什么史料价值”而不行收录，笔者则不敢苟同。笔者认为，在研治清史特别是研治奏折这一特殊文书形成过程中，包括请安折在内的康熙朝所有奏折的片纸只字皆可宝贵。其中不论是探讨一朝奏折的起源与其内容着重点的发展演变，还是探讨各个具折人的具体活动及其与最高统治者或政局发展之间的关系，都离不开对当时各类奏折的统计、比较和分析。而今所刊康熙朝奏折，仅至其中 3/4，怎能使人得出正确结论。即以康熙朝具折人数、奏折总量而言，据笔者统计，《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一书具折人为 134 人，《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一书具折人为 190 人（另有 10 人为雍正时期进折，未计入）。除去其中重复者 16 人，两书载录具折人共计 308 人。奏折总数 7100 件左右（另有 300 余条上谕及其他文书未计入）。除此之外，笔者于两书各折及《清圣祖实录》、康熙朝起居注已刊部分再加钩沉，又得 120 余人及已佚折件 1000 余件。考虑到满汉奏折之外尚有蒙文奏折，考虑到康熙时期康熙帝曾为处理信息垃圾和出于保密需要及触犯忌讳而有销毁部分奏折之举，考虑到雍正帝收缴康熙朝奏折尚有遗漏，考虑到雍正帝于收缴康熙朝奏折同时亦因忌讳其中部分内容而曾销毁一些奏折，考虑到二百余年来康熙朝奏折的自然流失，考虑到《康熙起居注》未刊部分及其它资料中当有未见进折人员及已佚奏折，笔者估计，康熙朝，具折人员当在 500 上下，折件当在万件以上。（此一估计数字不包括收入上述两书单成条目之朱批及其他文书）。这一推测，如有第一历史档案馆未刊奏折辅助，当会进一步准确。可见，未刊满汉文奏折具有重要的价值。另外，笔者还发现，有的康熙朝奏折，早已刊布，而此次整理时，却未行收录。如《文献丛编》第四辑《康熙建储案》中载六份奏折，其原件尚存，至为显然。而此次编就之《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仅仅收录王 、陈嘉猷奏折各一，而于王 其他三份奏折及陶彝等折则弃而不收。这些，显然是工作疏漏所致。至于将康熙朝奏折窜入《雍正朝朱批奏折全译》，亦不鲜见。其中个别折件如第 5108 条虽由编者注明为康熙早期文献，但亦因译者将具折人之一鳌拜误译为“鄂贝”而使读者不明其价值。实际上，这份奏折是辅政大臣遏必隆、鳌拜共上之奏折。就其内容分析，其进折时间，是在康熙六年七月初七日康熙帝亲政至同月十三日苏克萨哈疏辞辅政请守陵寝之前。这是目前所发现的康熙朝时间最早的一份奏折，较之《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一书编者认为最早的《内库郎中尚吉图等奏报太监等指称上谕领取物品折》还要早六年半。据此，可以断定，包括奏事折在内，清代奏折出现皆在康熙六年之前。除此之外，窜入《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的康熙朝奏折还不下五、六十份。其中较为明显的一是该书第 5157—5201 条等四十五份盛京将军唐保住奏折。考唐保住任盛京将军，始于康熙五十一年十月，止于雍正二年十二月。前后十二年，十年是在康熙朝。而在其任期期内，恰好发生了轰动一时的得麟案件。其大致始末是，康熙五十年代初，康熙帝以皇太子近侍得麟“为人狂妄”，下令将其“锁禁在家”。嗣因其父阿哈占就职盛京，奏请将其带往。“既而得麟之叔佛保，奏得麟怙恶不悛，请交奉天将军正法”，康熙帝遂命阿哈占将其处死。而阿哈占却“诡称得麟自缢身死，潜纵逃匿”并空棺殡葬以欺骗康熙帝。事为康熙帝侦知后，严令京师、盛京有关官员全力缉拿并于康熙五十二年九月将其拿获处死。[8]因为得麟曾是皇太子胤 近侍，而在得麟脱逃过程中，胤 又有纵其脱逃之嫌疑，故而这一事件，使得康熙帝与胤 父子关系进一步恶化并推动了康熙帝再废皇太子。而

唐保住接任盛京将军伊始，即受命调查处理这一案件。其奏折之相当部分，都是奏报缉拿得麟进展情况。至于唐保住其他奏折，根据内容自证，也大多皆系康熙朝所上奏折。二是该书第 5208 —5219 等十二条征西将军祁立德奏折，以其内容，亦皆应归入康熙朝。上述二人奏折之外，可以确定为康熙朝文献者尚有第 5286、5294、5311、5354、5430、5431、5432 等七条。其中第 5286 条《王府长史多禅等奏请往赏噶尔丹训旨折》，所载史事与《清圣祖实录》康熙三十五年五月条相合，故可确定为康熙三十五年五月之奏折。[⑨]第 5294 条《巴浑德奏报委缺开列散秩大臣名单折》，以其提及正白旗和硕额驸孙承运（——该折译为孙成云），而孙承运卒于康熙朝，则其为康熙朝奏折无疑。第 5311 条《穆敬远奏进西洋米等事折》，依其内容，当为康熙六十一年之奏折。第 5354 条《(佚名) 奏报按级办理格格之丧事及祭祀所用物品折》中有顾姓太监，而《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5 条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内库郎中尚吉图等奏报太监等指称上谕领取物品折》亦提及顾太监指称上谕领取物品。又，《清圣祖实录》康熙二十一年二月亦提及康熙帝遣乾清宫首领太监顾文兴等为太皇太后祝厘事。[⑩]另，《掌故丛编》第一辑《圣祖谕旨》载录康熙帝寄顾太监手书谕旨三十六条，时间为康熙二十二年至三十六年，而称其名为顾问行。由此可知，顾文兴、顾问行实为一人，是康熙前期宫中一头面人物。[⑪]此条当为关于处理康熙十年、十二年、十七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五年或三十六年殇逝之康熙帝的皇长女、皇二女、皇四女、皇七女、皇八女、皇十一女、皇十二女丧仪之一折。第 5430 条《送往内阁之杂件》、第 5431 条《留内事单》、第 5432 条《部院科道官员所奏红本》等三条，核其内容，皆与《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所载之康熙十六年三月初十日的《遵康熙帝令焚毁各件奏书折》、康熙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的《康熙帝谕将奏疏誊抄于秘本档事》内容相连，皆为奏报处理宫内文书保存销毁事宜，故可确定为康熙十六年三月之档册。所有这些，皆因编者未加深考，而将之误行编入了《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一书。

上述各条之外，还须指出，作为两部有影响的大型史料汇编，在奉献给读者之际，还应同时附有满汉具折人名索引，不但编者可以藉此减少错误，同时亦可使读者受益无穷。而该书编者并未顾及，使人颇为遗憾。因此，笔者深盼两书编译专家学者将馆内收藏而未行编辑出版之康熙朝满汉文奏折再行搜辑、翻译，同时将已收、未收具折人统一编列人名索引并两书奏折刊行部分正误表，以《康熙朝满汉文奏折补遗》为名刊刻行世，以为清史研究提供更为丰富、完整、准确的原始资料并推动清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

①《清圣祖实录》卷一四 0，康熙二十八年三月。

②《清圣祖实录》卷二 0 三，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

③正定，在直隶省，旧称真定。雍正间，为避雍正帝御名，始改称正定。

④《清圣祖实录》卷一三五，康熙二十七年五月。

⑤《清世宗实录》卷八十二，雍正七年六月。

⑥《清史稿》卷二八三,《图理琛传》。

⑦《清世宗实录》卷七十一，雍正六年七月。

⑧《清圣祖实录》卷二五六，康熙五十二年九月。

⑨《清圣祖实录》卷一七三，康熙三十五年五月。

⑩《清圣祖实录》卷一 0 一，康熙二十一年二月。

⑪《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于太监顾文兴多处皆译为“郭太监”（第 168、169 等条）、“谷太监”（第 176、183、211 等条），均误。